

学生签三方协议反悔被索违约金

律师:三方协议受《合同法》调整 违约需承担责任

□杨杨

每年到了这个时间段,临近毕业还有半年,应届毕业生们都已经纷纷开始寻找适合自己的用人单位,学校也会发给毕业生几份三方协议。这时,毕业生为了找到满意的工作,可能会与意向单位匆匆签订三方协议,有的时候,用人单位会在三方协议中约定违约金条款,约定毕业生如果没有按期到该单位报到,需要支付违约金。

对此,有的毕业生认为,违约金条款违反了《劳动合同法》规定,不会有法律效力。由此,他们即使在三方协议中发现约定违约金,也会选择接受。可是,殊不知有的三方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是“陷阱”,会给尚无经济收入的毕业生带来很大的就业压力。那么,三方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条款具有法律效力吗?从下面的案例中,读者可以得到一些启示。

【案例回顾】 签三方协议后反悔 解除须赔偿违约金

大学生翠花是某高校中文系的毕业生,毕业之前与一家大型国有企业签订了三方协议,双方就工作内容、工资待遇等都达成了一致,但并未在三方协议中约定违约金。后来,在毕业前夕,翠花又通过自身的努力考取北京某高等院校的研究生。因此,翠花决定与原工作单位解除三方协议,继续深造。原单位也同意和翠花解除协议,但要求翠花必须支付违约金10000元。原单位还表示,如果翠花不按协议约定赴公司报到,就会向法院起诉,要求翠花赔偿违约金。

如此一来,翠花就没办法进入理想的学校深造。翠花本身家庭条件比较困难,根本拿不出10000元的违约金。在进行法律咨询时,在学校曾学习过一些法律知识的翠花问道:《劳动合同

法》不是规定不能收取违约金吗?企业要求我支付违约金的做法有依据吗?

【法律点评】 三方协议属民事协议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劳动合同与三方协议不同。劳动合同的主体双方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是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劳动合同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只有用人单位出资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才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然而,三方协议的主体有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劳动合同一经签订,三方协议的效力也会丧失。三方协议的性质是普通民事协议,适用《民法通则》、《合同法》,并且是非强制性签订。



因此,双方签订了三方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解除,否则会承担赔偿违约金的责任。

由此,在本案中,翠花违反了三方协议,其行为属《合同法》规定的违约情形,理应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果用人单位起草三方协议不严谨,未明确规定违约金,或者用人单位没有证据证明翠花的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及程度,这时,用人单位如果想要主张违约金,需要承担举证责任,才有可能得到支持。

【法律链接】 三方协议与劳动合同 二者有何区别?

区别1: 签订身份:应届毕业生签订三方协议时仍是学生身份,而入职用人单位后签订劳动合同,此时是劳动者身份。

区别2: 期限:三方协议自签约之日起生效,至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并正式接收后终止;而劳动合同在用人单位正式签订

后生效。

区别3: 签订内容:三方协议主要内容是毕业生个人情况介绍,不涉及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劳动合同签订的内容则涉及劳动报酬、工作内容、享有的各项福利待遇等。

区别4: 签订主体:三方协议是学生、学校、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是劳动者、用人单位。

区别5: 性质:三方协议需要在学校备案,学校依据三方协议来统计就业率、转移档案,将报到证、档案派发到用人单位的主管部门。

区别6: 适用法律:三方协议属于民事合同关系,与劳动合同性质不同,三方协议不适用《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适用《民法通则》、《合同法》规定。

区别7: 违约金:三方协议可约定违约金;《劳动合同法》限制约定违约金。

(作者系北京康普律师事务所劳动人事部主任)

【法律咨询台】

入赘农村又离婚 能否分得拆迁款?

□本报记者 刘欣欣

案情回顾

2008年,陕西人白先生从北京某高校的研究生院毕业,后进入北京某大型国企就职。在单位领导的介绍下,他认识了大兴区某村村主任的女儿刘女士。品学兼优的白先生,外形上也是文质彬彬。刘女士虽然学历不高,但活泼开朗、青春靓丽,两人很快恋爱并于2009年结婚。

婚后,二人一直和刘女士的父母一起生活在大兴区某村。2011年,白先生夫妇出资将岳父母的旧房全部翻盖并新加盖五间东房。2012年,白先生的户口迁入该村。2012年底,在国企历练多年的白先生有意下海自己经商,并得到了岳父的大力支持。老先生自己拿出30万元现金注册了一家公司,约定白先生夫妇各占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并由白先生经营。

可是,虽然结婚多年,白先生一直未能摆脱“上门女婿”的尴尬:作为村主任的岳父一贯说一不二、趾高气扬;岳母爱絮叨、爱挑刺;妻子也由活泼开朗演变为嚣张跋扈、尖酸刻薄。于是,白先生与刘女士之间的关系日益冷淡。不久,白先生与公司善解人意的年轻秘书张女士传出绯闻。

2015年,白先生一家居住的某村旧城改造拆迁,共分得四套房屋和200万现金,且每人可以享受50平方米的优惠购房指标。而此时,白先生夫妇的婚姻也因婚外情走到了离婚诉讼的境地。妻子一家斩钉截铁:请你干净来干净去,净身出户!白先生觉得很委屈,这么多年自己为这个家也付出很多,难道就得不到一点补偿吗?无奈之下,白先生来到了花乡司法所进行咨询。

法律解答

花乡司法所工作人员告诉他,因为补偿款涉及案外人岳父母的财产份额,法院不会在离婚诉讼中作出判决,需要当事人另行提起分家析产的诉讼。离婚案件涉及分割财产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分清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合情、合理、合法予以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20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未从家庭共同财产中析出,一方要求析产的,可先就离婚和已查清的财产问题进行处理,对一时确实难以查清的财产的分割问题可告知当事人另案处理;或者中止离婚诉讼,待析产案件审结后再恢复离婚诉讼。

快递到付一枚指甲刀 却被收运费100元

□本报记者 马超

“双十二”期间,网友们又迎来了一个网购高潮。然而,也有人借此时机,通过窃取买家的个人信息,继而骗取买家的运费。近日,买家小雪就被骗走了100元运费,她还把自己的遭遇发表在朋友圈上,提醒大家小心上当受骗。

12月9日下午,首都师范大学女生小雪在朋友圈晒出这样一条信息:“求助一下万能的朋友圈,今天我收到了来自某快递公司的一个到付的快递,发货人我不认识,但是快递单上明明白白地写着我的名字、电话和地址。因为前几天,我确实在网上买了东西,还没有寄到,而且,我还觉得有可能是朋友给我寄来一些物品。虽然快递员要求我付100元运费,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运费会这么高,但我一想,可能是国外寄来的,或者是有什么特别的物品。于是,我还是收下了快递,并按照快递员的要求付了100块钱运费。可是,当快递员

走后,我打开快递一看,当时就被气晕了,里面竟然是一枚价值只有几元的指甲刀,我真想把它给扔了!于是,我给快递公司打电话投诉,可他们告诉我,他们也不清楚。这到底怎么回事啊?有谁碰到过类似的情况吗?”

小雪的信息立即引来朋友圈的回复,有的人让她查找到底是谁发的,有的人让她报警。陷入慌乱后,小雪很快镇静下来,开始从快递公司查起。很快,小雪就找到了真相。小雪向快递公司询问后得知,这个快递不是商家发的,是快递公司的员工私自查到了小雪的个人信息。而且,快递员可能窃取了很多买家的信息,在“双十二”这个时间段,通过向买家快递指甲刀的方式,骗取到付运费。

“得知真相后,该怎么处理?报警,还是私了?”小雪又犹豫了,在朋友圈询问一圈后,小雪决定先报警。然而,警方回答是,案值不高,没有达到立案的



标准。警方建议,与快递员私了,尽可能挽回损失。

过了几天后,小雪在朋友圈晒出了事情的结果:“最终,我是和快递员私下协商解决了。我告诉快递员我报警了,这点事儿也不想弄那么麻烦。结局是,快递员赔了我100块钱。因为这名快递员已经辞职了,现在他还欠公司1000多元呢,可见他是一个骗子。”

事情结束后,小雪还是很担心,“这件事情的根源在于快递员得知了我的个人信息,到现在也不知道我的个人信息是通过什么渠道泄露出去的。虽然这不是一件大事,但我在此提醒大家:一是不能签收来历不明的快递;二是注意在网络上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三是把废旧的快递盒上的快递单销毁再扔,以免被快递员捡到。”